



觀光果園 需要企業化經營

近年來，各縣市鄉鎮大力推展的蔬果、花卉觀光農園，曾經造成一時的轟動，遊客絡繹不絕，但是曾幾何時，這些觀光農園却逐漸的沒落，遊客減少了，作物也逐漸凋零了，試問原因何在？最主要是這些新興的農園，作物種類不多，可供採收期間太短，加上遊客好奇心減弱，以致無法再吸引觀光客前往。

如果農園業主知道這些原因，有關單位也加強輔導，觀光農園才能再度恢復生機。因此我有下列3點建議：

(一)增加園內硬體設施：如步道、休憩亭、遊樂玩具，以及簡單的觀光設備等。

(二)廣泛種植作物，不要局限於某一種，應配合季節性水果、花卉或農產品等，以達到全年性開放的目標。

(三)由有關單位全面規畫輔導，才能達到觀光和休閒，寓教於樂的多重目標。

我相信如果能以企業化精神，採多角化經營觀光農園，不但可以減少產銷問題，而且更能增加農民收益，從而促進農村的繁榮與進步。

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169巷13號 蕭文正

農地買賣限制不合理 宜儘速修改法令

目前我國有關農地買賣，法令上規定必須具有自耕能力之人始能購買，其意在避免農地為非農民所控制和炒作，以扶植自耕農，用心可謂良苦。但在實施過程中，對於大財團借用人頭，有計畫的大量購買農地，作為非農業之使用，却根本無法有效遏止。因此，希望政府能够擬出一套有效的辦法，來保障真正的農民。

其次，在買賣農地時，購買人必須提出自耕能力證明，始可辦理過戶手續，這種限制也頗多不合理。例如：購買人的現耕地與住所若非位於毗鄰的鄉鎮，則限制交通距離必須在15公里內，以目前交通工具之發達，15公里的限制，早已不合乎實際情況了，應該放寬為30公里才合理。

另外，購買人必須專任農業，此項規定大有商榷的餘地。因為目前大多數農民所擁有的農地面積太小，農業上的收入又不高，因此全靠農業收入所得，實不足以維持一家大小生活，我認為凡戶籍職業欄上記載為「農業」者就合規定，而准予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，憑以購買農地，以擴大經營面積，提高農民收入，改善生活。

竹東鎮商華里公園路7巷2弄2號 關慈慈

200元

徵求你
寶貴的意見

對於農業產銷或農村生活，希望政府和有關機構改進，或促請農民合力推行的事項，以簡單文字寫出300~500字，寄本社葉小姐收，信封註明“我的意見”。刊出後每則稿酬200元，恕不退稿。特別歡迎過去未發表意見的人投稿。